

2022 年度安阳市工矿应急救援中心 预算公开说明

2022 年 6 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安阳市工矿应急救援中心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安阳市工矿应急救援中心 2022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安阳市工矿应急救援中心 2022 年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表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- 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- 十一、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
- 十二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三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安阳市工矿应急救援中心概况

一、安阳市工矿应急救援中心主要职责

为煤矿提供技术服务和安全保障、修校安全仪器、预防检查、安全监察、事故抢救处理、预防和处理矿山以外工业企业事故、及时进行自然灾害等生产领域事故救援。

二、安阳市工矿应急救援中心预算单位构成

本预算为安阳市工矿应急救援中心单位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安阳市工矿应急救援中心 2022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工矿应急救援中心 2022 年收入总计 290.84 万元，支出总计 290.84 万元，与 2021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 85.61 万元，下降 29.44%。主要原因：根据统一要求压减经费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工矿应急救援中心 2022 年收入合计 290.84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290.84 万元；无政府性基金；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；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；无事业收入；

无事业单位经营收入；无上级补助收入；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；无其他收入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工矿应急救援中心 2022 年支出合计 290.84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290.84 万元，占 100%；无项目支出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工矿应急救援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90.84 万元，与 2021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 85.61 万元，下降 29.44%，主要原因：根据统一要求压减经费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，与上年相比无增减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安阳市工矿应急救援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90.84 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290.84 万元，占 100%；无项目支出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290.84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283 万元，占 97.3%；公用经费 7.84 万元，占 2.7%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2 年没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2年没有上年结转资金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（事业）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我单位2022年没有机关（事业）运行经费预算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我单位2022年没有政府采购预算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单位2022年预算项目分别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设立了绩效目标，综合反映了预算项目的数量、质量，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21年末，我单位共有车辆6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，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，其他用车4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2022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五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六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七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

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